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內包括債務重組損失（「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虧損約 1 億 6 千萬港元至 2 億港元，而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本年度內盈利約 200 萬港元至 800 萬港元。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本公司年內虧損約 1,030 萬港元，及扣除商譽減值後之上年度內虧損約 950 萬港元。本公司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的債務重組損失增加約 1 億 9 千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公佈，該公告預期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